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國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薛政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9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後，業於114年1月2日與告訴人AV000-A112133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調解成立，告訴人表示願予被告從輕量刑或緩刑之自新機會等語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、調解筆錄（侵訴二卷第193-195頁）在卷可參，而有未及於辯論終結前調查之證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林昱志

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晏臣